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六時正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孫日孝先生	主席
林國明先生	副主席
蘇瑞芳女士	財務
李幟喜女士	社區建設小組組長
李志強先生	發展、規劃及交通小組組長
陳澤輝先生	食物及環境衛生小組組長
呂智偉先生	文化及康體事務小組組長
何帶勝先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小組組長
周錦威先生	活動工作小組組長
鄭其建議員	委員
李均頤議員	委員
李碧儀議員	委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委員
朱少麗女士	委員
馮啟民先生	委員
葉新耀先生	委員
黎葉寶萍女士, BBS, JP	委員
梁浩東先生	委員
梁任城先生	委員
馬蓬偉先生	委員
馬惠娟女士	委員
吳傑華先生	委員
Mr. Sidhu Amarjeet Singh	委員
譚敏儀女士	委員
曾永強先生	委員
尹樹烽先生	委員

秘書

羅小妹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

列席者

陸綺華太平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鍾翠茵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
唐思敏總督察	灣仔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呂啓文先生	灣仔區警民關係組副主任
黃瑞明先生	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何依蘭女士	康文署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黃嘉輝先生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總工程師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負責者

會議記錄

第一部份

(由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主持會議)

(一)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致歡迎辭

1. 陸綺華專員歡迎新一屆灣仔西分區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陸專員表示，分區委員會多年來一直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時常就區內事務、交通措施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向政府提供不少寶貴意見，令區內環境和各項社區設施得以改善。此外，分區會亦會協助推行及宣傳政府政策，籌辦社區活動等。陸專員藉機會衷心感謝多年來盡心盡力擔任分區委員的所有人士。另外，隨著時代和環境的轉變，政府希望為新一屆分區委員注入新元素和新要求，令分區委員會更具代表性，並期望各位新、舊委員衷誠合作，羣策羣力，攜手合力建造一個更美好的社區。最後，陸專員預祝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未來兩年工作順利，成績美滿。

(二) 頒發委任書

2. 陸綺華專員感謝各委員接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委任。今屆分區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即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陸專員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頒發委任書予各委員。

(會後註：秘書已將委任證書轉交給遲來的委員。)

(三) 選舉分區委員會執行委員－主席、副主席及財務及小組組長 (分區委員會文件 4/2012-2014)

3. 由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主持。

a) 選舉主席、副主席及財務

(選舉程序按照《分區委員會選舉細則》第五項第 3 點的規定進行)

4. 吳慧鈞女士表示，截至 4 月 20 日為止，該處共收到主席、副主席及財務的有效提名表格各一份。吳女士宣佈提名詳情及選舉結果如下：

職位	當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席	孫日孝先生	周錦威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BBS,JP
副主席	林國明先生	孫日孝先生	呂智偉先生
財務	蘇瑞芳女士	林國明先生	周錦威先生

b) 選舉小組組長

(選舉程序按照《分區委員會選舉細則》第五項第 3 點的規定進行)

5. 吳慧鈞女士表示，根據分區委員會文件 2/2012-2014 第 F 項第 28 段，灣仔西分區委員會轄下設有 6 個小組。截至 4 月 20 日為止，該處共收到各個職位各一份有效提名表格。吳女士宣佈提名詳情及選舉結果如下：

小組名稱	當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社區建設小組組長	李幗喜女士	蘇瑞芳女士	孫日孝先生
發展、規劃及交通小組組長	李志強先生	呂智偉先生	林國明先生
食物及環境衛生小組組長	陳澤輝先生	周錦威先生	孫日孝先生
文化及康體事務小組組長	呂智偉先生	李幗喜女士	蘇瑞芳女士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小組組長	何帶勝先生	呂智偉先生	周錦威先生
活動工作小組組長	周錦威先生	林國明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BBS,JP

6. 吳慧鈞女士祝賀當選委員，並宣佈選舉執行委員程序經已全部完成。

c) 工作小組成員

7. 吳慧鈞女士邀請有興趣加入各工作小組的委員，填妥席上傳閱的「參加工作小組表格」，並鼓勵委員積極參與上述小組。
8. 陸綺華專員亦恭賀各當選人，並將會議餘下議程交由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新任主席孫日孝先生主持。

(會議的以下部份由新任主席孫日孝先生主持)

9.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繼續努力推廣灣仔西分區委員會的會務，發揮建設社區及服務社群的精神。

(Mr. Sidhu Amarjeet Singh於下午 6 時 25 分加入會議。)

(四) 簡述分區委員會及規則(分區委員會文件 1/2012-2014 至 3/2012-2014)

10. 主席請鍾翠茵女士報告。
11. 鍾翠茵女士簡述分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會議常規事宜，並請各委員特別注意在利益申報方面的文件並指出要點，若分區委員遇到任何與自己有個人或金錢利益的事項，必須於會前向主席披露，並由主席決定該委員能否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及相關活動。此外，所有利益申報文件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讓各委員知悉。

(梁浩東先生於下午 6 時 35 分加入會議。)

第二部份

(一) 新議事項

a) 渠務署：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 工程進度報告

12.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
13. 曾國良先生報告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包括簡介工程的概況、進度及一系列的工程影響評估及公眾參與的相關措施等。曾先生亦歡迎各委員就施工安排提出寶貴意見，讓工程安排更為完善。
14. 黎葉寶萍女士詢問，以上計劃能否應付如 2008 年般的雨量。
15. 曾國良先生回應，現時灣仔區的排水系統的確不足以應付大量洪水，但按目前工程進度，在 2015 年當部分地下蓄洪池投入運作後，灣仔區出現嚴重水浸的機會將會大大降低。現階段該署會致力確保區內渠道及去水位暢通無阻。
16. 鄭琴淵議員認為，渠務署需要與受工程影響的人士及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希望得知渠務署就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所印製的<<通訊>>的出版間距和分發對象。
17. 曾國良先生回應，該署會視乎需要以不同形式，包括透過出席不同會議和印製通訊及單張等，向委員及公眾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
18. 鄭琴淵議員續問，有關<<通訊>>的出版間距和分發對象。
19. 曾國良先生回應，<<通訊>>的分發對象包括整個灣仔區的物業管理公

司、較大型的團體、學校及醫院等，數量約二千份。

負責者

20. 鄭琴淵議員提醒渠務署在立法會選舉前夕在編制和分發<<通訊>>時須注意當時的政治環境。
21. 呂智偉先生建議將<<通訊>>的分發對象擴展至灣仔區每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另一方面，呂先生指出，渠務署工地附近泥塵較多，希望渠務署和食環署配合跟進。
22. 曾國良先生回應，<<通訊>>的分發對象已包括業主立案法團。另外，該署已在合約中訂明，工程承辦商須定時在工地灑水及設立洗車池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該署會加緊與承辦商及食環署溝通，盡量減少工程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23. 譚敏儀女士詢問，黃泥涌道屬交通要道，故此她十分關注工程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另一方面，譚女士希望渠務署代表留意現時學生的放學時間會因課外活動而推遲，在安排大型車輛出入工地時須小心注意附近行人情況。
24. 曾國良先生回應，渠務署已與受影響小學校長磋商並制定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的時間。在交通方面，該署在開展工程前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例如對工程車司機有嚴格的要求，要求工程車直接進入工地，不可在行車路上逗留等候。該署會繼續與警方和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
25. 黎葉寶萍女士詢問灣仔區地下排水管是否已全部更換。
26. 曾國良先生回應，灣仔區的排水管老化問題嚴重，該署會按需要安排更換，現階段該署會特別關注一些較舊或較淺的渠道，並在雨季前加緊巡查及處理，以避免淤塞。曾先生補充，港島西大型隧道預期於本年底竣工，隧道可收集半山以上的雨水，以緩和灣仔區排水管的壓力。
 - b) 通過成立灣仔三分區委員會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慶祝活動工作小組及有關事宜
27. 主席報告，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民政事務總署將預留撥款予灣仔三分區委員會申請，以籌辦慶祝活動。為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及令統籌的工作更順利進行，主席建議本會聯同灣仔東及灣仔南分區委員會成立灣仔三分區委員會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慶祝活動工作小組，以便一同籌劃大型的慶祝活動和跟進相關的事宜。
28. 由周錦威先生動議，呂智偉先生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

組。

29. 另外，主席建議由主席、副主席、財務及活動工作小組代表本會加入上述小組，開會商討有關治活動事項。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二)會務報告

a) 2012-14 年度分區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分區委員會文件 5/2012-2014)

30. 請各委員參閱較早前發出的 2012-14 年度分區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14 年度分區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b) 委員基金

31. 主席報告，根據過往分區委員會的經驗，委員每年均會贊助委員會基金，作為會務、雜項開支和捐款等用途。由於委員會任期為兩年，由李志強先生動議，陳澤輝先生和議，委員一致通過兩年基金的分攤費用。詳情如下：

		委員基金 (每位)	
		一年	兩年
主席	(1 人)	\$2,800	\$5,600
副主席	(1 人)	\$2,200	\$4,400
財務、各小組組長	(7 人)	\$1,400	\$2,800
委員	(17 人)	\$600	\$1,200

32. 此外，由李志強先生動議，陳澤輝先生和議，委員一致通過灣仔西分區委員會的基金戶口，其簽署形式由主席、副主席或財務，三位其中兩位簽名，再加本會印鑑，方可生效。主席請財務蘇瑞芳女士協助處理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戶口及財務事宜，以及在會議前準備財務報告。

財務

33. 主席續報告，根據過往慣例，每次的會後晚膳費用均由委員會基金戶口撥出，上限為\$1,500。由於通貨膨脹等問題，主席建議將有關撥款增加至上 2,500，如有超出上限，則由主席及副主席分攤。由呂智偉先生動議，周錦威先生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和建議。

(李碧儀女士於下午 7 時 15 分加入會議。)

(三) 區議會簡報 (分區委員會文件 6/2012-2014)

34.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分區委員會文件 6/2012-2014。

35. 各議員均表示對區議會會議簡報沒有資料需要補充，而委員亦沒有提問。

(四) 政府部門代表報告 (分區委員會文件 7/2012-2014)

(1) 警方代表報告

20. 黃瑞明先生報告，有關 2012 年 1 月至 2 月的罪案數字，請委員參閱分區委員會文件 7/2012-2014。
21. 黃瑞明先生續報告，在人事調動方面，灣仔分區指揮官陳楚娟警司已於 2012 年 4 月榮升高級警司及已調職，現時由朱漢強警司接任其職位。
22. 黃瑞明先生報告，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晚上，灣仔區發生了一宗令人髮指的風化案。一名女事主於返回寓所時，被一陌生男子尾隨入屋非禮。灣仔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案件後，已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拘捕疑犯，並將被落案起訴。黃瑞明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緊守崗位，致力維持灣仔區之良好治安。
23. 黃瑞明先生代表灣仔警區感謝鄭琴淵議員的協助於事發後迅速聯絡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讓警方能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晚上舉辦大廈保安講座，提供保安資訊，以改善大廈的保安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24. 黃瑞明先生續報告，灣仔警區警民關係組希望主席及各位委員同意他向灣仔西分區委員會秘書處索取各位的相片及聯絡資料，以便灣仔警區於日後邀請各委員參與活動及與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
25. 委員對上述沒有意見。
26. 主席感謝黃瑞明先生的報告。
27. 呂啓文先生恭賀各位被委任為灣仔西分區委員會委員，並特別祝賀當選的主席和副主席。呂先生亦感謝分區委員在過去給與警方很多寶貴意見，協助警方維持一個和諧社區。
28. 鄭琴淵議員回應，她希望代表各位議員感謝灣仔警區的人員，能迅速破案，使居民安心。鄭議員特別感謝灣仔警民關係組呂啓文先生及黃瑞明先生。

29. 鄭琴淵議員續表示，有關橫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的行人隧道已被露宿者佔用多時，有賴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的努力，聯絡了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採取跟進行動。鄭議員特別感謝灣仔民政處及警方的幫忙，居民亦寫了很多感謝信。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報告

30. 黃嘉輝先生請委員參閱分區委員會文件 7/2012-2014。
31. 黃嘉輝先生報告，有關吳宏增委員於上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提出於金鐘近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附近有露宿者將大量雜物堆積的情況。黃先生表示，由於該露宿者位於中西區，因此將有關情況轉介該署中西區同事跟進。該署期後亦已致電告知吳先生有關的情況。
32. 周錦威先生表示，近日於灣仔區一帶的垃圾箱經常爆滿，特別是下班時段。周先生詢問食環署有否留意到有關情況。
33. 黃嘉輝先生詢問周錦威先生所指的確實位置以便跟進。黃先生表示一般會有職員定期清理，並視乎不同地點及時段加強人手調配。
34. 周錦威先生回應，主要是莊士敦道、克街及巴路士街一帶。
35. 黃嘉輝先生感謝周錦威先生的資料，並表示會跟進有關情況。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報告

36. 何依蘭女士報告，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伍德全先生已調離灣仔，現由葉秀萍女士接任其職位。
37. 何依蘭女士請各委員參閱分區委員會文件 7/2012-2014 有關 5 至 6 月的精選活動簡介。何女士特別向委員推介長者日營和灣仔區排球比賽等活動。

(4) 廉政公署代表報告

38. 廖燕敏女士表示，該署未有特別事項向委員報告。

(5) 灣仔民政事務處代表報告

39. 鍾翠茵女士報告，新一屆立法會將於 9 月 9 日舉行。選民登記活動現已開始，新登記的選民截止日期到 5 月 16 日，更改地址及資料則於 6 月 29 日截止。鍾女士希望各委員協助透過學校、社區組織和地區團體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做選民，各位可向該處項目主任(選舉)黎嘉偉先生或聯絡主任梁玉嫻小姐索取表格。

負責者

40. 鍾翠茵女士報告，由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及該處主辦，灣仔區議會贊助的「2012-2013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將於 2012 年 7 月 9、11、16 及 18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假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課程目的是向學員灌輸大廈管理知識及進行維修工程時所應關注的事項，使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對大廈管理及有關係例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修畢課程者可獲發證書。鍾女士歡迎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優先)及從事大廈管理的人員報名參加。宣傳海報會於稍後寄往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六) 其他事項

41. 主席請各委員填妥較早前寄給各位的通訊回條，並盡快交回秘書處。
4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假灣仔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請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43. 會議於下午 7 時 50 分結束。